

债券代码：148079.SZ

债券简称：22 龙建 01

债券代码：148440.SZ

债券简称：23 龙建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1 月 4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本金调整的公告》，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龙建 01。

（2）债券代码：148079.SZ。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12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2.70%。

（6）到期日：2027 年 9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2、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 龙建 01。

（2）债券代码：148440.SZ。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8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2.84%。

（6）到期日：2028 年 8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资本金调整，具体情形如下：

发行人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对龙华建设拨付的 5.70 亿注册资本金中 4.56 亿元调整为补贴款项。

本次资本金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调整。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69.73 亿元。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将由 69.73 亿元调整至 65.17 亿元。本次调整金额为 4.56 亿元，占 2022 年末实收资本的 7.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资本金调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2 龙建 01”及“23 龙建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